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金帝股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障进出口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对手主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交易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有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导致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及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处理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资质、拥有良好信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签订合同时将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开展上述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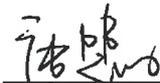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军


唐慧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